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 85 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、视频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（独立董事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，书面授权独立董事马正祥先生代为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0日